**采购编号：SCIT-ZC-SX2022070003**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环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749002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7490026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_Toc74900275)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17](#_Toc7490027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3](#_Toc749002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74900280)

[第七章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 60 -](#_Toc7490030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拟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环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工程的供应商参加此次磋商。

1.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环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SCIT-ZC-SX2022070003

三、采购人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联系方式：029-8361857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五、采购预算、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 ，拟选择环境提升供应商一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171万元；

最高限价：170.76988万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4、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连续3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省外企业须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企业；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2年08月02日至2022年08月0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发售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9-88854272转8001；

4、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U盘拷取磋商文件电子文档。

九、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2年08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十号教学楼二楼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854273-801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9902001773815970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起三个工作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环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SCIT-ZC-SX2022070003 |
| 3 | 供应商报价 | 采购预算：171万元；最高限价：170.76988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5 | 现场踏勘 | 1、本项目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将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过时不再单独组织。  2、踏勘时间及地点：  2022年08月10日 10:00 于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门口集合；  3、踏勘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191978563；  4、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额（人民币）：14000元。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磋商。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同时请次日电话查询是否到账：（029-88854271转8015），磋商时只需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响应性文件正本中即可。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773815970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 8 | 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9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1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

**磋商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1.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3.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结果公告期满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公司财务部电话查询。

4.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5个工作日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公司财务部电话查询。

5.查询电话：029-88854272-8015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报价组成因素（响应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8、报价

8.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8.5 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调整金额

百分比=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包干费用

由变更签证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其比例进行调整。

8.6供应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7本次磋商采用现场报价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按要求进行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仅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如磋商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初始报价，且各供应商的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响应文件分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

9.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胶装)成册并编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为PDF或Word格式，并包含正本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应分别装订密封。**

9.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2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0.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88854271转800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7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7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2-4项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提供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需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5 |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6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连续3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8 | 省外企业须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企业；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本）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原件（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本） |
| 10 |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本） |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3.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 ，拟选择维修改造供应商一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171万元；

最高限价：170.76988万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维修改造 | 建筑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二）、商务部分**

**1、完工时间：**自签订合同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施工中影响正常教学上课的施工部分，应在周末和节假日进行）。

**2、验收**：

2.1采购人组织安排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配合验收工作。

2.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及条件**

3.1施工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发票办理完毕，采购人向供应商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80%的金额；

3.2待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3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3.4采购人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供应商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供应商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4、质保期：**

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供应商承诺多于2年则按其承诺，保修期内须提供24小时内的紧急维修服务。

**5.施工要求：**

5.1为了保证工程的质量与进度，成交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必须与文件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一致，且在施工期内必须每天保证至少有一人驻守施工现场组织施工和技术管理工作；

5.2由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各个部门紧密配合，各个施工点可以同时作业，从而保证施工的的质量与效率。

5.3施工完成后，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工程量清单及其它：**

**1、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2、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2.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2.2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4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4.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3.4.2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分析，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3.4.3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5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2.2.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2的情况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最终报价

3.9.1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3.9.2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9.3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书面说明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3.10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3.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1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12.2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2.3综合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40% | 40 | 最低有效报价得40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施工方案与人员及机械配置方案 18% | 施工方案（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计10-7分，良计6-3分，差计2-1分。 |  |
| 人员及机械配置方案（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员专业素质、人员结构配备、施工所需的机具、劳动力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优计8-5分，良计4-2分，差计1分。 |  |
| 3 | 项目综合管理17%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内容完整性和目标清晰性、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计9-6分，良计5-2分，差计1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优计8-5分，良计4-2分，差计1分。 |  |
| 4 | 项目进度及环保措施12%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清晰性、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计7-4分，良计3-2分，差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性、技术及管理措施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计5分，良计4-2分，差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业绩5% | 5 | 提供2019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 磋商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 6 | 售后服务方案8% | 8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置、工程质保承诺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优计8-5分，良计4-2分，差计1分。 |  |

3.1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1）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2）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3.14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本章2.2的情况外）；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本章2.2的情况外）；

（3）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2022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1-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1－5 公司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1－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承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务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如有供应商未在商务条款中罗列的条款，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在现场磋商现场补充澄清说明。

2、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初始磋商报价表**

**（在服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体现，不属于现场报价范围，仅供磋商小组参考使**

**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人民币）：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
| 完工时间 |  |
| 质量保证期 |  |
| 备注 | **注：报价应包括材料费、运费、人工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检验检测费、场地卫生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维护费、材料费，配套设施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 施工质量管理措施、手段、方法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以及采购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除将执行各类技术规范、

规程之外，请供应商在下表中列述为实现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重点将采取的

质量管理措施、手段和方法。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 施工进度安排计划

请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内容、现场环境及季节等因素，在下表中对本表应附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作出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解释。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 施工机具及劳动力保障措施

请供应商在下表中对本表应附的“主要施工机具投入计划表”和“劳动力投入计划表”作出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解释，并说明所列施工机具及劳动力将按计划进场的理由和保障措施。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一、 主要施工设备投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型号规格 | 产地 | 产权 | 配备台数 | 计划进场时间 | 计划退场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 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人数 | 目前在何工地上岗 | 计划进场时间 | 计划退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三、 对影响工期的因素分析及应对措施

请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内容、现场环境、季节因素及供应商的施工进度安排，在下表中简要分析可能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并列述为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实现供应商认为是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四、 项目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学历 | 专业工作年限 | 现任职务/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保证到位率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十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职称 |  | 资质及等级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 | | |
| 年/月—年/月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六、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职称 |  | 资质及等级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 | | |
| 年/月—年/月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七、 主要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针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现场条件、进度计划及采购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除了将执行各类技术规范、规程之外，请供应商在下表中简要列述主要工程中供应商认为是致关重要的那些施工技术方案。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八、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内容、现场实际情况，请供应商在下表中简要列述将采取的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运输安全措施在内的主要安全保证体系和措施。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请供应商在下表中简要列述将采取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十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明细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  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 工程质量保证及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二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项目编号：。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评审报告；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3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4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5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⑴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⑵成交通知书

⑶投标书及其附件

⑷专用合同条款

⑸通用合同条款

⑹技术条款和要求

⑺图纸

⑻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⑼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投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3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日内。

2.发包人义务

2.1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个月内。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砂、石料场。

2.2其它义务

(1)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2)其他招标未尽事宜或疑问，由双方在说明会中进一步明确，并记入承包合同。

（3）对于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性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4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0天。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如下：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场外施工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8.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收到《进场通知》后21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因该工程在学校内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安全保卫规定。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保卫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1.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计划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1承包人工期延误

**关于工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符合施工要求中要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5%。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违约金（元/天） | 备注 |
|  |  |  |  |
|  |  |  |  |

1. 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5天，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指定其它施工企业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30天内，与发包人结清已完工程价款，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包括：

①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②承包人工会组织的和（或）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规定的义务引起的工人罢工；

③由于承包人未准备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因项目区停电（3天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

④承包人未按第7.1项约定，对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或管理不善导致交通中断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3试验和检验

13.21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变更

14.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对变更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

15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中有适用的按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即换算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1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

17 计量与支付

17.1工程进度付款：

（1）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2）结算款：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97%；  
（3）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预留决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部付清，不计取利息。  
（4）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如进行二次或多次竞价，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同比例下浮，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签证应提交变更签证，经监理认定，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

(5)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时，不得虚报、高报，审减金额超过乙方所报结算金额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超额审计费按5%的费率计算）

（6）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审定结算总金额的0.4%扣除。

18.工程检验和验收

18.1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买，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验和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1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验收合格后年。

20 保险

(1)工程保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所涉及安全问题及安全责任、保险等，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标书中进行安全承诺书，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并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校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21 违约

21.1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2争议的解决

22.1争议的解决方式

要向发包人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  |  |
|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代理人： | 代理人： |
| 技术确认： | 技术确认：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确定签约人后所签订合同的样本文件，具体合同内容将可能进一步调整。**